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2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3日106學年度第1學棋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勤益科大管字第1132700345號函頒
113年12月0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7日勤益科大管字第1132700435號函頒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管字第1142700361號函頒
115年09月0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8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1月4日勤益科大管字第1152700407號函頒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組織：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二）如無適當人選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三）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教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五）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無故不出席者連續兩次以上，經本委員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

（六）本系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服務或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當學期**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職掌：

（一）初審本系教師以下事項：

1. 教師聘任、升等事項。
2. 教師續聘、聘期事項。
3. 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
4.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
5.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
6.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7. 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
8.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作業程序：

（一）會議應以本委員會職掌相關事項配合時程召開。開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決議事項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三）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四）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委員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簽請學院院長核定**；會議附件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五、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有關本系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學院教評會申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委員三分之一為限。

本委員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本委員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

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召集人。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依第二點第二項或前項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臨時委員之遴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六、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無須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八、本設置要點除第二點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及推選委員推選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外，餘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